附件4

梅河口市重点流域水质目标考核责任清单

| **序号** | **主要任务** | | **责任单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着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| 提升城市污水处理标准 | 城管执法局 |
| 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| 城管执法局、山城镇、红梅镇、海龙镇 |
| 2 | 城市污染治理与河道整治 |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 | 城管执法局、住建局 |
| 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 | 城管执法局 |
| 入河排污口整治 | 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各乡镇 |
| 开展河道清理 | 河长制各成员单位 |
| 提升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，消化积存渗滤液 | 城管执法局 |
| 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，提升垃圾处置能力 | 城管执法局 |
| 3 | 控制工业污染排放 | 严控高耗水、高污染行业发展 | 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、工信局 |
| 严控重点行业污染排放负荷 | 住建局 |
| 严控批准新增取用水资源 | 水利局 |
| 严格重点污染企业监管 | 生态环境局、税务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国网通化供电公司  梅河口检修分公司、国网吉林梅河口市供电有限公司 |
| 严格工业集聚区污染监管 | 生态环境局、城管执法局、经济开发区 |
| 4 | 治理农业农村污染 | 推进化肥、农药减量增效 | 农业农村局 |
| 加快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| 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〈街〉 |
| 禁养区监管 | 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〈街〉 |
| 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| 城管执法局、各乡镇〈街〉 |
|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| 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 |
| 5 | 修复河湖水生态系统 | 保护水生态空间，禁止违法乱占河湖岸线水域空间 | 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 |
| 修复河道生态系统 | 财政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城管执法局、 生态环境局 |
| 保证生态用水需求 | 水利局 |
| 6 |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| 抓好节水工作 | 水利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 |
| 加强水循环利用 | 城管执法局、水利局 |
| 7 | 加强海龙水库饮用水源地建设和管理 | 加强海龙水库饮用水源地建设和管理 | 水库灌区管理局、 生态环境局 |